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格林美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超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辉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对培训对象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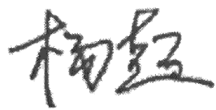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是	无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05月29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是	无
3.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11月18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2月，因原保荐代表人谢运工作变动，保荐机构重新指派张华辉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保荐机构在推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对保荐机构给予警告并罚款的处罚措施，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超



张华辉

